



我喜欢的一本书

小记者:杨芙
兴庆区第六小学湖滨分校五年级(4)班
指导老师:保瑜

古人说过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,那时我的年纪还小,竟把这句话当成了字面意思。无论怎样的翻找书,愣是没有看到黄金,我为此很生气,下定决心再也不看书了。

时光如箭,日月如梭。我已经成为五年级的学生。随着知识的丰富,我也渐渐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,可因为长久地不读书,我对读书也没有什么兴趣了。虽然我不爱读书,但是逃不过老师强制要求,无奈之下,我只好从姐姐那里挑了一本最薄的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。

我读过的书都是童话书,这还是第一次读不带拼音的书呢!一开始,我老分神,读不懂的字更是不计其数,但是读着读着就全身心投入了。

里面的主人公是鲁滨逊,一个爱航海的人,在一次航海中不幸落入荒无人烟的地方。读到这儿,我有点儿心酸,认为鲁滨逊明明自己家境那么好,为什么还非要出海呢?再往后读,看到鲁滨逊结识了一个善良的野人——星期五,并改变了星期五的习性。故事到这里开始往好的方向发展了。之后,鲁滨逊有了自己的果园、动物、武器……读完后,我不禁感叹道鲁滨逊也太幸运了吧!其实并不是鲁滨逊幸运,只是他对生活乐观向上的态度,让他在危险中保持着冷静和理智,才战胜了自己。

读了这本书,我的生活也改变了很多。有一次在800米跑步比赛时,我跑着跑着已经气喘吁吁了,要在平常我早就不跑了!就在我准备不跑时想起了鲁滨逊,他在那么荒凉的地方都能坚强地生存下来,跑个步算什么呀!我咬着牙跑了下来,终于战胜了自己。

高尔基说过“读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。我喜欢的不仅仅是这一本书,更是这本书里深刻的道理。原来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是只有用心读了书才能深刻理解的。《鲁滨逊漂流记》是我至今最喜欢的一本书。



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

我收获了友谊

小记者:何幽然
银川市英才学校七年级(5)班
指导老师:张雯

军训,虽然辛苦,但让我也收获了不少。站军姿让我不再没有坚定的信念,齐步走使我不再没有坚定的集体意识。而休息时间,我也收获了友谊。

那一天,是军训的最后一天,我的心情真是激动,辛苦的训练马上就要结束啦!我马上就要进入初中的学习生活啦!我美美的想着,差点笑出声来。

那是一个中午,站了半小时的军姿,好累呀。我听到休息的口令后一屁股坐在了软软的草地上,真好。旁边,一个看上去黑黑的,但眼里有光、面相开朗的卷发女孩对我说起了话。我不太喜欢陌生人,但转念一想“她是我的新同学,我该热情一点,留个好印象”,于是也和她说起了话。她果然很开朗,轻快的谈吐令人很舒服,脑中好笑的故事似乎永远也说不完。我想着:她一定是个好学生。教官说“起立”时,她也不忘小声说:“很高兴认识你。”我本想回答她,但愣了一下,“嗯”了一声后没有再说话。过了一秒后又有些抱歉,我想我是不是辜负她的热情了?转头看看她的表情,她还是那个模样,笑吟吟的。她的笑仿佛嵌在脸上了一般,但并不是僵硬的,而是纯真的、欢愉的、轻松的、活泼的。我觉得她十分可爱,但是作为一个女生,我没有去嫉妒她的可爱,这是我自己都没有想到的,因为我平时挺小心眼的。

那一天的下午,我主动找了她,她依旧露出那标志的笑,洁白的牙在灯光的照射下发着光。她又说了许多故事,我又是没话可说,不过我也不想插嘴,我习惯听她说话,也喜欢听她说话。她情商很高,说的每句话都值得我记下。在军训和后来几个月的相处中,我发现她真的很优秀。

军训让我收获了一段非常重要的友谊。尽管只是在休息的那短短的五分钟里,但我认识了一个对我有影响的人,结识了一个有意义的朋友。

给予

小记者:贺其乐
银川市兴庆区实验二小四年级(16)班
指导老师:田鑫

贺兰山是大自然的给予,妈妈的鼓励是亲人的给予,失败与成功是生活的给予。所有的给予集结在一起,生活才会变得丰富多彩。

在生活中遇到许多事,有时会一帆风顺,有时会一败涂地。只有克服了困难,自己才能从中学有所收获。记得有一次比赛,我自认为很厉害,信心满满地去参加,结果是我太高看自己了,在淘汰赛中,我第一局就输了。面对这个打击,我彻底不自信了,甚至有些怀疑自己的水平,一度认为自己之前的辛苦和努力都付诸东流了,那一段日子让我觉得生活时时刻刻都布满了乌云。

妈妈好像看出了我的心事,便想带我去贺兰山放松一下。我一开始百般推辞,最后我还是去了。当爬上山顶,新鲜的空气、美丽的风景,让我瞬间心旷神怡。这时,妈妈又给我讲了许多道理。我再抬眼望去,看着大山一座比一座高,天空一片比一片湛蓝,鸟儿一只比一只飞得高……我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:人外有人,天外有天。向大山学习谦卑,向小鸟学习努力,我的童年才会更有意义。

我长大啦!

小记者:郑淇
阅海二小 五年级(3)班
指导老师:田鑫

每每看到大哥哥、大姐姐们在人行道上骑着自行车潇洒自如的样子,我都会忍不住投去羡慕的目光:如果那是我该有多好啊!温柔的妈妈总能洞察我的心思,于是一辆崭新的自行车就来到了我家里。我暗下决心,一定要战胜困难,学会骑自行车。

练习骑自行车时,我总能感受到满满的父爱。他怕我摔个大跟头,便牢牢抓住车“屁股”不放。我歪歪扭扭地向前骑行,他呼哧呼哧地跟在后面跑。就这样一圈又一圈,爸爸累的满头大汗,我却没有学会。妈妈有点着急,决定助力我一下。

她的方法和爸爸比起来就显得简单粗暴了,她拿来护膝和护腕等防护工具扔给我说:“你已经长大了,要学会自己掌握窍门,车技其实就是摔出来的经验,我相信你能行。”我心甘情愿地绑好护膝,带好护腕和头盔,战战兢兢地跨上自行车,内心十分纠结:我会不会摔死?会不会摔骨折?一阵胡思乱想之后,我下定决心,就算进医院我也要学会!我勇敢地伸出右脚用力蹬下去,自行车开始跳起了“八字舞”,左一下右一下摇摆不停,最终我还是没能控制住,重重地跌了下去。令我意想不到的是,摔倒了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疼。于是,我变得更加勇敢。一下午的时间,我都在努力地 and 自行车作斗争,骑了摔、摔了骑、骑了再摔……最终,我将这匹“野马”驯服,它乖乖地当了我的坐骑。我得意地骑着自行车围着爸爸妈妈绕圈,爸爸给我竖起了大拇指,妈妈则用赞许的目光看着我。

我尝到了成功的喜悦,妈妈夸我长大了,学会独自面对困难,不怕挫折与失败。是啊,我长大了,长大真好!

